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